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
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Ali JK Investment (Alibab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連同Ali JK Investment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協議載列的多項先決條件(包括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完成。倘上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自動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通知股東，鑒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相關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將達成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除上述延長最終截至日期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雖然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實現建議收購事項，但有關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需的監管批准，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批准新上市申請，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